

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6 年 1 月 14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: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安达科技行政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 刘建波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及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,988,3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0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6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殷雪灵、廖信理和曹斌因工作及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988,38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媛媛、邱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